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环精密”、“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新环精密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新环精密拟通过集合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山西证券对新环精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新环精密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42,697,607.34 元，流动资产为 311,048,237.1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8,805,699.12 元，未分配利润为 53,187,389.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415,779.54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6,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36%、占流动资产的 1.93%，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31.9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78、1.98，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9.84%和 38.69%，资

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95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1、回购规模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3,000,000.00 元，不超过 6,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52,631 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2、回购资金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3,000,000.00 元，不超过 6,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2.89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5.7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

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有关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五) 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股。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95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89 元/股。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7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召开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平均换手率	累计换手率
前 20 个交易日	20	49.99	165,000	3.03	0.01%	0.26%
前 60 个交易日	56	133.60	462,200	2.89	0.01%	0.73%
前 120 个交易日	104	248.10	904,000	2.74	0.01%	1.4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7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股。

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除权除息后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4.00	3.50986	11,250,000	45,000,000.00

日				
2023年1月5日	6.00	5.7525	6,867,333	41,203,998.00

2022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264元现金；2023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375元现金；2024年6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375元现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第一次发行股份的成本价，与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的成本价接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836790	禾呈科技	2	1.73	0.14	1.16	14.72
874498	艾斯迪	13.60	9.03	1.09	1.51	12.48
874476	小小科技	27.69	14.10	2.02	1.96	13.68
839830	晶晟股份	7.12	5.01	0.66	1.40	10.79

注：数据来源：wind终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4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6月18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7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44倍，对应的市盈率为17.27倍。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回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42,697,607.34 元，流动资产为 311,048,237.1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8,805,699.12 元，未分配利润为 53,187,389.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415,779.54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6,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36%、占流动资产的 1.93%，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31.9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78、1.98，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9.84%和 38.69%，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如后续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

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